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 1 号），对《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对方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